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签署地：偃师区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3月3日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

乙方：偃师市亿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货物名称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
1	70 马力拖拉机	70 马力拖拉机； 变速箱：8+8 梭式挡；10 吋双作用离合器； 2 组液压输出	1	台
2	50 马力拖拉机	50 马力拖拉机； 变速箱：12+12 梭式挡； 10 吋双作用离合器； 2 组液压输出	1	台
3	50 马力拖拉机	50 马力拖拉机； 变速箱：8+8 梭式挡； 10 吋双作用离合器； 2 组液压输出	3	台
4	50 马力拖拉机	50 马力拖拉机； 变速箱：8+2 梭式挡； 9 吋单作用离合器； 1 组液压输出	1	台
5	50 马力拖拉机	50 马力拖拉机； 轮胎:6.00-12/9.5-16，轮距（前/后）mm960/960	1	台
6	遥控多功能果园机	32 马力履带自走式， 最大爬坡能力 20 度， 操纵形式：遥控式； 遥控距离 100 米。 旋耕幅宽 1200 毫米；旋耕深度 120-150 毫米。 割草幅宽 120 毫米；留茬高度≤100 毫米	3	台

7	多功能管理机	32 马力履带式， 最大爬坡能力 20 度， 旋耕幅宽 1000 毫米；旋耕深度 120-150 毫米。 斜盘式开沟宽度：350 毫米；开沟深度：350 毫米。	3	台
---	--------	---	---	---

- 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 13 个家庭农场的采购机械明细表
- 二、乙方应按照以上所购机械规格及型号，向偃师区 13 个家庭农场提供所购货物，如出现漏发、错发现象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三、质量标准：统一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
- 四、随机械配套的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，依照乙方随机工具装箱清单在交付产品时一并提供。
- 五、运输条件：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 13 个家庭农场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六、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：家庭农场在交货点对机械及配件进行检验，并在乙方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符合质量标准，完成交货。
- 七、结算方式及供货期限：为尽快完成供货以投入生产使用，经甲乙双方以及各个家庭农场协商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完成全部机械供货，并调试使用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13 个家庭农场所购机械的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55 万元，剩余合同款项由 13 个家庭农场自行承担。
- 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  - 1、对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  - 2、家庭农场购买机械后仅限于生产自用，若因不当操作或改装等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负任何经济、法律责任。若有仿制该产品，乙方有权进行法律申诉。
  - 3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。如发现有分包现象，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  - 4、乙方应在机械调试安装完成后，对家庭农场进行安全操作使用及日常的维护保养等相关培训。
  - 5、乙方需为家庭农场在使用期间通过网络视频、电话等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指导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可附件说明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方及家庭农场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